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恢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相斋，男，汉族，1954年8月8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乡白杨沟村14号。

被执行人：姜食勇，男，汉族，1958年9月18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广晟园小区6-2-50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532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查封被执行人姜食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6栋5层2单元502室房屋，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姜食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6栋5层2单元502室房屋拍卖程序。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姜食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6栋5层2单元502室房屋进入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食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834号广晟小区6栋5层2单元502室房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李国华
审 判 员 吐尔逊



书 记 员 景亚平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the body of a court judgment or order, containing case details and legal reasoning.)



扫描全能王 创建